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9人，委托出席3人，其中刘伟平董事委托胡伟明董事，王洪董事、洪猛董事委托张必贻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星燎董事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